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27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认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将以基石投资的形式参与硅谷天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黄金”)的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拟投资金额1.66亿港元,鹏欣国际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协议约定通过投资金额除以发售价计算(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买卖单位),发售价将由硅谷天堂黄金和硅谷天堂黄金全球发售的独家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承销商)最终协定。硅谷天堂黄金将以全球发售的方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份80,440,000股(未包括如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将发行的额外股份),其中在香港公开发售8,044,000股,在国际发售72,396,000股,鹏欣国际将认购国际发售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欣资源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于2019年11月5日与硅谷天堂黄金、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硅谷天堂黄金将以全球发售的方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份80,440,000股(未包括如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将发行的额外股份),其中在香港公开发售8,044,000股,在国际发售72,396,000股;鹏欣国际将以基石投资的形式参与硅谷天堂黄金的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拟投资金额1.66亿港元认购国际发售股份中的部分股份,鹏欣国际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协议约定通过投资金额除以发售价计算(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买卖单位),发售价将由硅谷天堂黄金和硅谷天堂黄金全球发售的独家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承销商)最终协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董事:楼定波 储越江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533,365,983.04 | 5,972,435,801.49 |
| 负债总额 | 409,288,581.60 | 626,663,468.98 |
| 资产净额 | 5,016,351,750.93 | 5,345,772,332.50 |
| 营业收入 | 1,864,962,524.40 | 1,376,262,123.45 |
| 净利润 | 230,466,462.86 | 26,311,516.34 |

注:上表中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鹏欣矿投公司100%的股权,鹏欣矿投持有鹏欣国际公司 100%股权,因此鹏欣国际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 硅谷天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01室

董事:董夏、张晟、鲍钺、张全有、李君豪、蔡美峰、何佳

主要业务:开采含金矿石并将其精炼成合质金锭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 科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6月30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993.6 | 3,51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85.1 | 10,104.7 |
| 流动负债合计 | 3,830.1 | 5,01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28.7 | 1,815.5 |
| 归母净资产 | 8,719.9 | 6,784.0 |
| 总收益 | 22,006.5 | 13,144.3 |
| 净利润 | -1,054.3 | -1,848.8 |

注:上表中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为此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独家保荐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均为硅谷天堂黄金此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承销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标的硅谷天堂黄金成立于2015年3月,主营业务为开采含金矿石并将其精炼成合质金锭,收益主要源自合质金锭销售;硅谷天堂黄金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黄金销量分别为99,019盎司、100,165盎司及168,037盎司;按照2018年的黄金年产量及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硅谷天堂黄金在南非的黄金开采公司中排名第四,在从大型矿业公司收购南非资产以及改善该等资产的运营效率方面拥有成功的往绩记录。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鹏欣国际将按发售价认购硅谷天堂黄金国际发售部分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数目应等于166,000,000港元(不包括投资者将就投资者股份支付的经纪佣金及征费)除以发售价,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手买卖单位[200]股股份。

2.本次认购股份禁售期为自上市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硅谷天堂黄金在南非采矿多年,具有丰富的采矿、生产经验;鹏欣资源于2018年收购了南非奥尼金矿,目前正在重建、恢复生产中,本次收购有利于双方在金矿开发、生产中的战略合作,进一步优化公司境外资产布局,整合全球优质矿业资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及长期发展目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目标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54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签署了《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德财富2019016(产品编号:HZDQDCF2019016)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6)认购日:2019年11月8日

(7)起息日:2019年11月8日

(8)到期日:2020年2月6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0%,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5日—2019年3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3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22,328.77元。

(2)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2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3,989,041.10元。

(3)2019年4月1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德财富”2019年第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产品期限:2019年4月1日—2019年7月1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23,561.64元。

(4)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德财富”2019年第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产品期限:2019年4月24日—2019年8月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8月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99,657.53元。

(5)2019年6月27日公司以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5%,产品期限:2019年6月27日—2019年9月2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9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940,821.92元。

(6)2019年7月2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德财富”2019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产品期限:2019年7月2日—2019年10月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70,547.95元。

(7)2019年8月8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德财富”2019年第1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产品期限:2019年8月8日—2019年11月6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1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23,972.60元。

(8)2019年9月27日公司以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0%,产品期限:2019年9月27日—2020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5,00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9-026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十一位,实际出席的董事十一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该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刊登在2019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9-027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2019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9-028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所持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舟生物)持股比例由12.29%变更为8.33%,仍为神舟生物的参股股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之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神舟生物是中国卫星的参股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辅酶Q10的生物医药企业。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降低经营成本,神舟生物控股股东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生物集团)拟向其进行单方增资。中国卫星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鉴于本次增资方生物集团与中国卫星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生物集团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31号14号楼601-517室,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肖传,注册资本75,549.20万元,主要从事空间生物实验服务、空间微生物防控与空间植物培养。生物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50%,北京润物东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生物集团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58,014万元,负债总额92,19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5,823万元。2018年生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9,857万元,实现净利润9,83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神舟生物简介

神舟生物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法定代表人高歌,注册地为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40,680.50万元。

神舟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生物集团 | 20,719.57 | 50.93% |
| 2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800.00 | 24.09% |
| 3 | 中国卫星 | 5,000.00 | 12.29% |
| 4 | 深圳市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 2,142.95 | 5.27% |
| 5 |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42.95 | 5.27% |
| 6 | 杭州奥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875.03 | 2.15% |
| 合 计 | | 40,680.50 | 100.00% |

神舟生物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0,220.56 | 94,639.43 | 95,586.48 | 97,703.84 |
| 负债总额 | 80,420.62 | 77,335.09 | 79,560.96 | 81,714.72 |
| 净资产 | 19,799.95 | 17,304.35 | 16,025.52 | 15,989.12 |
| 项目 | 2016年1-12月 | 2017年1-12月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8,644.00 | 33,380.97 | 35,882.73 | 26,860.20 |
| 利润总额 | 126.24 | -2,495.60 | -1,278.82 | -37.00 |
| 净利润 | 126.24 | -2,495.60 | -1,278.82 | -37.00 |

(二)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656号),2018年12月31日,神舟生物总资产为95,586.48万元,总负债为79,560.96万元,净资产为16,025.52万元。

(三)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增资涉及的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0918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神舟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1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5,074.48万元,增值率为156.47%;按照市场法评估,神舟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2,1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6,074.48万元,增值率162.71%。

评估机构认为,考虑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稳定,采用市场法对比上市公司的参数能较好的反映被评估企业情况和市场环境,而采用收益法的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采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即评估值为42,100.00万元(评估结果尚需国资备案)。评估机构选用的市场法为上市公司比较法,选用的上市公司包含竞争对手的三家上市公司新和成、金达威和浙江医药,选用的价值比率乘数为“NOIAT比率乘数”和“EBITDA比率乘数”,根据公司的收益能力等情况,对比率乘数进行了调整,并考虑了上市公司股票与标的企业股权因交易市场不同而存在的流动性差异,评估结论已扣除流动性折扣。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及增资方式

生物集团以协议增资方式向神舟生物单方增资,中国卫星及其他股东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增资价格

以评估值42,100.00万元(尚需国资评估备案)为作价依据,即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1.0349元的价格。

增资对价将依据评估备案结果进行调整。

(三)增资额度

生物集团本次向神舟生物增资19,993.75万元,其中19,319.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74.2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按照评估结果初步测算,增资前后神舟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现注册资本(万元) | 现股权比例 |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 增资后股权比例 |
|---|---|---|---|---|---|
| 生物集团 | 20,719.57 | 50.93% | 19,319.50 | 40,039.07 | 66.74% |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800.00 | 24.09% | | 9,800.00 | 16.33% |
| 中国卫星 | 5,000.00 | 12.29% | | 5,000.00 | 8.33% |
| 深圳市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 2,142.95 | 5.27% | | 2,142.95 | 3.57% |
|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42.95 | 5.27% | | 2,142.95 | 3.57% |
| 杭州奥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875.03 | 2.15% | | 875.03 | 1.46% |
| 合计 | 40,680.50 | 100.00% | 19,319.50 | 60,000.00 | 100.00% |

(五)法人治理结构

此次增资完成后,神舟生物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生物集团单方增资,有利于神舟生物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卫星仍将作为神舟生物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由12.29%变更为8.33%。

六、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资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认为: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

1.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2.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五)审计报告

(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35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具体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且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中介机构同时对《反馈意见》出具了专业核查意见。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四)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答复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36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具体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拟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拟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60.98%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中金黄金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8日,中金黄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62号)。根据相关要求,中金黄金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章节 | 修订内容 |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在“三、国新央企基金”、“四、中鑫基金”以及“五、东富国创”之“(四)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了出资人的股权结构。<br>2、在“七、交易对方之间相关事项的说明”中补充了关于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在“一、中原冶炼厂”之“(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中补充了中原冶炼厂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交易作价影响、本次交易较前次折现率选取不同合理性的相关内容。<br>2、在“一、中原冶炼厂”之“(六)下属子公司情况”中补充了下属企业重点财务指标。<br>3、在“一、中原冶炼厂”之“(七)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了非经常性损益租赁金业务和套期保值业务损益及所得税影响的相关内容。<br>4、在“一、中原冶炼厂”之“(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了债转股相关情况的说明。<br>5、在“二、内蒙古矿业”之“(六)下属子公司情况”中补充了下属企业重点财务指标。<br>6、在“二、内蒙古矿业”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了矿业权变更情况以及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br>7、在“二、内蒙古矿业”之“(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之“3、关于剩余股权及未来经营的说明”中补充了剩余股权收购的安排以及公司治理情况。<br>8、在“三、交易标的其他事项的说明”之“(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说明”中补充了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投入情况的相关内容。<br>9、在“三、交易标的其他事项的说明”之“(二)房屋产权证相关事项的说明”中补充了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办理相关产权证事项的说明。 |
|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 1、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一)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中补充了中原冶炼厂退还增值税退税优惠并缴纳滞纳金的相关内容。<br>2、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一)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中补充了预测期税率的合理性及其对评估值影响的相关内容。<br>3、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一)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中补充了未将未达产扩建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说明。<br>4、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一)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中补充了中原冶炼厂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依据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br>5、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二)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中补充了内蒙古矿业矿业权可开采年限的相关内容。<br>6、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二)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中补充了无形资产增值情况及土地使用权增值合理性说明的相关内容。<br>7、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二)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中补充了银精矿、铜精矿、白银价格选取的合理性说明。价格选取的合理性说明。<br>8、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二)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中补充了内蒙古矿业未办证房产的交易作价情况及其纳入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说明。<br>9、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二)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中补充了内蒙古矿业对于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具体交易作价及评估占比情况。<br>10、在“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之“(二)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中补充了矿业权评估折现率的取值依据及其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在“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补充了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分析。<br>2、在“六、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中补充了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政策相关要求的分析。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中原冶炼厂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了净利润变动原因、业绩和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的相关内容。<br>2、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内蒙古矿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数量、营业成本变动合理性、毛利率变动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在“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了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br>2、在“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目前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国黄金前次有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不存在变更履行方式、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等情况”中补充了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br>3、在“一、同业竞争情况”之(四)中国黄金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涉及内蒙古矿业,本次交易涉及前述承诺,及中金黄金有关铜勘查、采选、冶炼业务的同业竞争历史披露情况”中补充了同业竞争的历史情况。<br>4、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前的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不对关联交易重大依赖的分析。<br>5、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分析、相关保障制度。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在“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补充了交易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治理的安排说明。 |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3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960股,占此次回购注销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7.700135元/股。

2、截止2019年11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5名激励对象首期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授予价格12.3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的 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上市。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320万股。

8、2017年12月8日,股权激励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合计1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45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锁3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2018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由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800万股变更为1,040万股,授予价格由12.32元/股变更为9.48元/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320万股变更为41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18万股变更为153.4万股,授予价格由13.62元/股变更为10.48元/股。

11、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50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共计507,000股